

香港 稅務快訊

第十七期 | 二零二二年九月



政府將推暫行措施讓納稅人在新修訂的離岸被動收入免稅機制實施前，確認其是否符合新機制下的實質經濟活動要求

概述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將推出一項新措施，以允許納稅人就是否符合新修訂的離岸被動收入豁免徵稅機制下的實質經濟活動要求 (economic substance requirement) 向稅務局局長徵求意見。這是一項旨在為納稅人提供更大稅務確定性的暫行措施，並只能在相關稅務條例修訂草案(立法草案)在憲報刊登後和相應條例生效前的期間向稅務局提出申請。

為回應歐盟對香港離岸被動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的關注，香港特區政府(政府)須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推行新修訂的離岸被動收入豁免徵稅機制(新機制)。相關立法草案預計將於 2022 年 10 月下旬或 11 月上旬發佈並且須在 2022 年底之前頒佈成為法律。

為幫助在香港的跨國企業集團在新機制生效前能更有效地應對其帶來的影響，香港稅務局將推出一項暫行措施，讓納稅人可以就其是否符合相關立法草案中提出的實質經濟活動要求向稅務局局長徵求意見 (Commissioner's Opinion)。

暫行措施的主要特點

該暫行措施的主要特點如下：

- 稅務局會要求納稅人提供相關資料以處理其申請，例如 (1) 在香港進行的實質經濟活動的詳情，(2) 合資格雇員的人數，(3) 涉及營運開支的金額，(4) 營業額及所得利潤以及 (5) 任何外包安排的詳情等。
- 稅務局局長一般會在收到申請和完整資料的一個月內，根據納稅人所提供的資料以及立法草案中的要求，就納稅人是否符合實質經濟活動要求提供意見。
- 雖然稅務局局長的意見並非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88A 條所作出的事先裁定，但若該意見中所提及的商業安排和決定因素仍然適用，以及將來法例實施後的實質經濟活動要求與立法草案中的要求大致相同，則稅務局局長的意見在將來新機制法例實施後仍然適用。因此，納稅人可根據稅務局局長的意見在其利得稅報稅表上申報已符合實質經濟活動要求。

- 納稅人可在立法草案刊憲後和相應條例生效前的期間向稅務局提出申請。相關條例生效後，該暫行措施將不再適用。如有需要，納稅人可就其是否符合新法例實施後的實質經濟活動要求向稅務局申請事先裁定。
- 相關的申請程序和所需要的詳細資料將在立法草案刊憲時在稅務局網站上公佈。
- 如對該暫行措施有任何疑問，納稅人可致電 (852)2594 1600 向稅務局查詢。

畢馬威意見

我們讚賞政府為新機制引入上述暫行措施，這是政府為納稅人提供更大的稅務確定性而推出的一項新穎及前所未有的措施。該暫行措施反映政府致力於促進香港稅務確定性和協助香港企業更有效地應對即將實施的新機制。

現時就離岸被動收入作出離岸申報從而獲得利得稅豁免的跨國企業集團應積極考慮利用這一項暫行措施。在向稅務局提交申請之前，這些跨國企業集團應自行評估其是否能符合有關實質經濟活動要求，並考慮是否需要改變其控股架構或運營模式，以儘量減低稅務局局長就其申請提供不利意見的機會。除此之外，這些集團還應考慮應如何向稅務局陳述所要求的資料，以清晰地反映其實際情況。

kpmg.com/cn/socialmedia



香港稅務快訊



如需獲取畢馬威中國各辦公室信息，請掃描二維碼或登陸我們的網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載資料僅供一般參考用，並非針對任何個人或團體的個別情況而提供。雖然本所已致力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但本所不能保證這些資料在閣下收取時或日後仍然準確。任何人士不應在沒有詳細考慮相關的情況及獲取適當的專業意見下依據所載資料行事。

© 2022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國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澳門特別行政區合夥制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特別行政區合夥制事務所，均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 2022 畢馬威稅務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限責任公司，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刷。

畢馬威的名稱和標識均為畢馬威全球性組織中的獨立成員所經許可後使用的商標。